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纪委监委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158 | | 实有人数 | | 147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县纪委、县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县委巡察办列入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县纪委监委机关设立内设机构14个，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信息中心）1个，股级事业单位（案件管理服务中心）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4个。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2983.06 | | 非税收入 | |  | 合计 | 2983.06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 其他收入 |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2536.14 | | 项目支出 | | 446.92 | 合计 | 2983.06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24.44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28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83.54万元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2021年县纪委监委持续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坚定有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拓展；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清风正气日益充盈；深入整治基层“微腐败”，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坚持推动高质量巡察，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干部队伍战斗力不断提升。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优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存在的问题：1.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2.履职时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上还有待提升。3.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增强。  建议：1.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2.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3.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学习，增强对资产的有效管理。4.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执纪监督、审查的支持力度，增加大案要案的办案经费、充分保障巡察工作经费等。5.经费预算足额编制。6.建议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隆回县纪委监委）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纪委、县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县委巡察办列入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县纪委监委机关设立内设机构14个，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信息中心）1个，股级事业单位（案件管理服务中心）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4个；编制人数为158人（含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编制21个），在职人员147人，目前由委机关统发工资人数147人，离退休20人。小车编制数5台，实际5台。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中强调的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往深里做、实里抓。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选人用人等方面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聚焦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做实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智慧纪检”“互联网+监督”“监督服务微信群”等大数据信息化监督平台作用，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各类监督数据共享、贯通协同。用好“两单一书”，建立追责问责、考核评价机制。着力发挥派驻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着力发挥监督治理效能。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聚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从严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巩固扫黑除恶惩腐打伞成果。继续推进“带着板凳进村”活动，加大信访处置力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抓好监督清单制度提质扩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纪律保障。

**聚焦深化作风建设，更加突出纠治“四风”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约法三章”，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坚持露头就打。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长期任务紧抓不放，用好“电视问政”等作风监督新平台，建立健全纠正“四风”相关制度。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做实“整改免责”“澄清正名”“暖心回访”三项机制，激励担当作为。

**聚焦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更加突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金融、教育、医疗、工程项目等领域反腐力度，执纪审查从聚焦“一把手”向科级以下干部延伸，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加强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织牢不能腐的笼子。深入推进“廉洁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聚焦利剑作用彰显，更加突出抓好巡察和巡察整改。**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结合，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继续推进村级巡察，完成全覆盖任务，加强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巡察整改监督、审核把关制度，做实“后半篇文章”。

**聚焦加强队伍建设，更加突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执纪执法铁军。**深化“重讲强”建设年活动成果，紧扣纪检监察应知应会业务知识推进信息化、专业化培训。搭建特约监察员履职平台，有效发挥外部监督作用。继续保持刀刃向内，加大对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查处力度，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全年财务总支出298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6.14万元，项目支出446.9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253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7.08万元，公用经费559.0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900万元，实际支出446.92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大案要案和村级巡察、常规政治巡察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7.44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县纪委监委持续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坚定有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拓展；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清风正气日益充盈；深入整治基层“微腐败”，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坚持推动高质量巡察，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干部队伍战斗力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

2.履职时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上还有待提升。

3.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增强。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1.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

2.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

3.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学习，增强对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建议**

1.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执纪监督、审查的支持力度，增加大案要案的办案经费、充分保障巡察工作经费等。

2.经费预算足额编制。

3.建议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